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主協議及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加工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加工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須按照其中之條款及條件，將由TCL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以供應予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加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加工主協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擔任相關職務及／或擁有相關權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加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加工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加工主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與TCL集團公司訂立加工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須按照其中之條款及條件，將由TCL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以供應予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加工主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2)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成員公司）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主要條款：

倘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本集團須或促使其成員公司按照質量規格，將由TCL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以供應予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前提為：

- (a)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認為其擁有相關資源以符合所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 (b) 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要求同類服務，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不得優於有關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c) 倘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同時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不得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向有關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但TCL集團所下之訂單將會優先處理，前提為TCL集團下達之有關訂單須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作出。

加工費及定價：

本集團將向TCL集團收取之加工費（包括付款條款），對TCL集團而言將不得優於本集團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加工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之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每當於本集團接受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有關原材料加工之要求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營運單位將審閱有關委聘之個別加工合約草稿，以確認本集團擁有相關資源以符合所下達之相關訂單之期限、質素及數量。本集團所收取之加工費一般基於加工成本、所需技術水平及訂購數量等因素釐定。
- (2) 內部監控單位將審閱個別加工合約草稿之條款，以確保條款符合加工主協議及有關將類似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整體委聘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倘本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將相關原材料加工為類似半成品及／或製成品之類似服務，則本集團將要求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其能夠提供TCL集團滿意質素及滿意水平之所需服務）取得至少兩份報價，本集團會藉此將有關委聘之整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尤其是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以確保本集團所提供者並非較優惠。倘不可取得有關報價，則本集團將比較本集團將予收取之加工費之毛利率與銷售類似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毛利率，以確保將透過提供加工服務達致較高之毛利率。

- (3) 於評估個別加工合約草稿之條款時，內部監控單位會將其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有關具有相若質素之相同或同等加工服務之所有報價進行比較，以釐定整體評估將予收取之加工費、個別加工合約草稿所載之付款條款較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所提供之報價對本集團而言是否最為有利。
- (4) 僅於接獲內部監控單位之批准（其確認整體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或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者）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方會與TCL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個別加工合約。
- (5)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將就年內本集團是否仍擁有足夠未動用年度上限金額以進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每月審閱，並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動用數據之報告。倘預期可能超出年度上限及倘本集團全年內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則本集團將事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於訂立建議交易前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因此，儘管根據加工主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具體定價條款，董事依然認為，鑒於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可全面比較該等定價條款與市場標準，能夠確保該等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不會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造成任何影響。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加工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之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人民幣千元

加工費

54,000

釐定年度上限

於釐定加工主協議項下加工服務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預計將由本集團加工之原材料預測數量約5,000,000件，並經考慮根據加工主協議期間TCL集團之營運層面之TCL集團對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之預測產品要求以供其營運；及(ii)經參考本公佈所披露之定價政策之加工LCD模組之加工費。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為智能顯示設備市場之中游企業，本集團將不時獲得來自客戶（包括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委託項目，以將原材料加工為將用於下游終端產品之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武漢設立新生產設施，於擴大生產線後，其於二零一九年及由二零二零年起分別能夠實現年產能約6,000萬台及12,000萬台。憑藉產能擴大，董事認為加工主協議項下之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承擔來自TCL集團成員公司之更多委託工作，從而推動本集團作為原始設計製造商之業務、加強資源之有效運用及利用本集團經擴大產能。

該加工客戶所提供之原材料之製造模式使本集團可降低採購成本及存貨管理成本，其導致毛利率較銷售本集團製造之LCD模組高。因此，董事認為加工主協議項下之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帶來更高利潤之製造模式，其將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工主協議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一般資料及與訂約各方之關係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TCL集團公司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集團公司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分）。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加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加工主協議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擔任相關職務及／或擁有相關權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加工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加工主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製成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LCD模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LCD模組」	指	液晶顯示器、集成電路、連接器及其他結構性部件之整合模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加工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加工主協議
「材料」	指	製成品之製造或生產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質量規格」	指	TCL集團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如適用）之加工程序及規格
「原材料」	指	TCL集團採購及擁有之物品、物件、零件、模具或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半成品材料」	指	本集團根據加工主協議之條款生產或製造之半成品材料，其後將由TCL集團用於製造及生產其產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該詞涵義內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
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
溫獻珍先生及趙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